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 (股)	卖出合计 (股)
1	郑君达	监事	2021.11.08	0	240,000

2	郑君达	监事	2022.01.05	0	180,000
---	-----	----	------------	---	---------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